

廳

第一科

省政存 訓令

奉令抄發各省陸地測量局暨中央與各省陸地測量
學校及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陸



陸



存



25 11 24 217

省庫字第 22098

湖北省档案馆

8
14

事奉行政院令各省陸地測量局暨中央與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組織條
由一併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

訓令

字第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八六七二號院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八六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各

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

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

除分行外，合行鈔發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1653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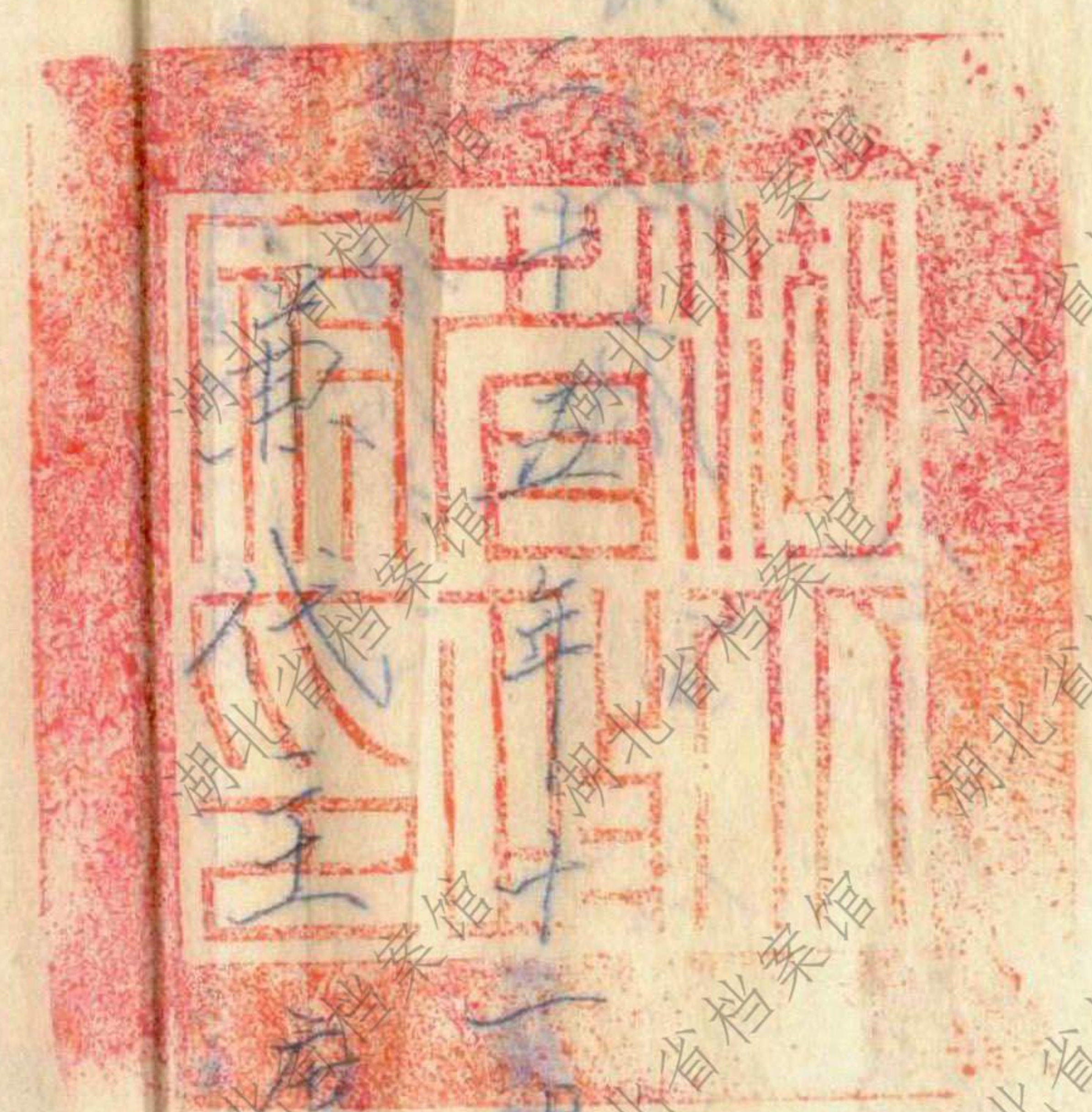
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壹份

中華民國



盧鑄

貳拾

日

校對周壽世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並受各該省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衣圖業務各事項。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人員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設三角地形製衣圖三科及直屬人員，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三等測量佐（少尉）以上之職員由局長依法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任免之。

第七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八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得按全國測量業務之需要分設三科。

一、本科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為標準。

二、專科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三、簡易科以養成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為標準。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教官。

編譯員。

副官。

書記。

軍需官。

軍醫官。

隊長。

隊附。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編譯員、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三、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編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及編輯。

六、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紀、並担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七、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

第五條

其應担任之職務。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强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本科。

甲、曾在專科畢業服務一年以上，年齡在三十一歲以內者。

乙、曾在大學專門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二、專科。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三、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六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及考試日期均由校長於考期三個月前呈請核定。

第七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本科與專科三年簡易科一年半。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送回原局。

一、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二、紊亂紀律，屢戒弗悛者。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入校後，應舉行左列各項考試。

一、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二、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三、學年考試，於每年年終行之。

四、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每屆學年考試由校長呈請派員監試，畢業考試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十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

第十二條

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任用。

第十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及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公布

其區號由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初級測量人才得按業務之需要分設專科及簡易科。

一專科

科

以養成學術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二簡易科

以養成單純技術之人才為標準。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教官。

副官。

書記。

軍需官。

軍醫官。

隊長。

副隊長。

其他職員。

教職員階級數依附表之規定。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副官、隊長等，任教育上計畫與實施，並關於一切管理事項。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按照

第四條

湖北省檔案館

22
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副管理內務，維持紀律，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六、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强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專科。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

以下者。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二、簡易科。

丙、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六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考試日期及應試科目，均由校長於考期五個月前呈請測量總局轉呈核定。

第七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專科三年，簡易科一年半。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23
第九條

一、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二、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三、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四、學業考試不能及格者。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入校後應舉行左列各

項考試。

一、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二、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

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等舉行。

三、學年考試於每學年年終行之。

四、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派員監試。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主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

第十條

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測量總局局長或派員蒞臨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呈請參謀本部發給總局及各省測量局見習三個月，分別任用。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由測量總局規定，呈請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